附件 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

|  |  |
| --- | --- |
| 第3條 |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8條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 第10條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 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 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 第16條 |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 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 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 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 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 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 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 第17條 |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 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  、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 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 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 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 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 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 第18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  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  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